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和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章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同方股份/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本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出让方/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中核建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建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委托股份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的 622,418,780 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 21%)和协议转让后剩余持有的 140,892,217 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 4.75%)
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协议转让股份和剩余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授权并委托予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书签署日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首次签署日，即 2019 年 4 月 8 日
本次股份收购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 622,418,7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1%
本次股份转让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 622,418,7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1%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协议转让股份和剩余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授权并委托予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股份/目标股份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合法拥有的 622,418,78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
剩余股份/剩余持有股份	指	除协议转让股份之外，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剩余持有同方股份的 140,892,217 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 4.75%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7-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书棠
注册资本	70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79WM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6-07-29 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通讯方式	010-88305620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中核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 100%股权，为中核资本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核集团 100%股权，通过中核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 100%股权，为中核资本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6-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剑锋
注册资本	5,9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956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7-12-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通讯方式	010-68555785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中核资本控股股东为中核集团，中核集团持有中核资本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核资本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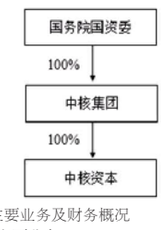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概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美元	66.5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66.50%	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35.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除中核资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56,543.00	69.50%	核电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售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15,800.00	100.00%	从事核工业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轻纺织品、冶金产品、建材工业产品的销售，承担工业自动化及核工业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改造、技术及信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109,336.26	100.00%	国外铀资源的勘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的投资与管理；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中介服务；进出口业务；对外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75,725.53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核工业产品、核技术应用研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核产业的配套服务；物业经营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核电成套设备、核仪器设备、机电产品、木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计算机及配件；工程承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4,422.21	100.00%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2 日)；承包境外及境内工程；进出口业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出售；出租办公及商务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31,987.49	73.82%	体内放射性药品、体外放射性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销售Ⅰ、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Ⅱ、Ⅲ类放射装置；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销售Ⅰ,Ⅱ,Ⅲ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轻工产品、汽车配件、化工原料与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纸张、轻纺产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文化交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工程总承包；核电和其他核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服务；与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材料订货、施工管理、试车调试；核电工程以及其它核工程的前期项目策划、项目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勘察、环境评价、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6,459.10	100.00%	进出口业务；举办经济技术展览会；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及技术交流；招标代理业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自动化控制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销售；仓储；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核燃料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核燃料经营管理；核燃料加工设施建设、工程研究与设计；核燃料专用材料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仪器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限在外埠从事制造、建设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含核工业(含核电)及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核(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668.00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文艺创作；广告业务；产品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中国核工业报》出版、发行，《中国核工业》杂志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核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项目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环境监测；核废物处置；危险废物经营；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经营、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00	61.78%	投资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64.71	42.5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工程监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产品设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	55.00%	电力生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水力水电工程建设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407,716.95(实收资本)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663,476.95(实收资本)	100.00%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151,169.01(实收资本)	100.00%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1,321.40(实收资本)	100.00%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中国核科技信息与经济研究院	5,442.95(实收资本)	100.00%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6,684.02(实收资本)	100.00%	教育辅助服务
核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86.77(实收资本)	100.00%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核工业二二一离退休人员管理局	2,065.03(实收资本)	100.00%	社会保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财务概况

中核资本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6,207.98	338,510.24	27,848.12
总负债	465,903.13	221,413.70	669.16
所有者权益	160,304.86	117,096.54	27,17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3,609.93	104,832.85	27,156.41
资产负债率	74.40%	65.41%	2.40%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7,196.56	12,661.14	100.00
净利润	12,371.12	5,468.81	7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78.03	4,776.44	56.41
净资产收益率	8.04%	7.24%	0.21%

注：1、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其中：2016 年取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968,837.46	51,777,606.65	47,404,635.07
总负债	48,688,746.02	36,264,389.15	33,103,339.62
所有者权益	19,280,091.45	15,513,217.50	14,301,29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23,141.66	10,372,364.98	9,614,297.91
资产负债率	71.63%	70.04%	69.83%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174,167.31	8,730,924.37	7,716,909.30
净利润	1,252,032.25	1,140,011.77	1,097,12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669.47	609,623.44	574,387.79
净资产收益率	5.56%	6.10%	6.35%

注：1、上述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中核资本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成立时间未满 5 年。自公司成立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核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陈书棠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执行董事
刘修红	女	中国	北京市	否	监事
王仓忍	女	中国	北京市	否	监事
杨召文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总经理
左足清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副总经理
张天瑞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副总经理
李凌	女	中国	北京市	否	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核资本上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直接和间接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1985.SH	1,556,543.00	69.50%	核电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售电。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777.SZ	38,341.76	27.25%	工业用阀门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机厂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与本企业相关行业的投资、汽车货运；辐照加工、辐照产品及放射性同位素的研究开发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泵、管道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30005.OC	13,256.00	71.30%	放射性核素及其化合物研发、生产与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生产与销售；各类放射源的生产与销售；体内放射性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体外免疫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业示踪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销售Ⅱ类射线装置；辐照加工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3366.OC	6,000.00	100.00%	核电站辐射防护技术支持服务；核电站常规清洁及核清洁通用技术支持服务；核电站仓储服务及工器具检定服务；核电站工业安全监督管理服务；核电站化学环保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核电知识技能培训教务支持；核电站文档文秘总包服务。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1763.HK	31,987.49	73.82%	主要从事诊断及治疗用放射性药品及医用和工业用放射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亦提供辐照灭菌服务、伽玛射线辐照装置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的 EPC 服务。此外，公司向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独立医学检验实验室服务。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2302.HK	1,000 万港元	66.72%	勘探及经营矿产物业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1611.SH	262,500.00	61.78%	投资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611.HK	13,130.94 万港元	30.46%	光伏 EPC 业务(新能源业务)；融资租赁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70729. OC	1,550.00	52.00%	工业、水利、水电、水文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自动化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和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持有 5%以上股份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万美元	66.5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5.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	12.82%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业务；非证券业务投资管理与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核建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35.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	66.50%	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000.00	66.67%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除中核资本外 5%以上股份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1,920.00	1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有效期以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清华大学正在积极开展校属企业改革工作，聚焦教学科研主业，提升高校治理水平，促进集中精力办学，实现内涵式发展。清华控股转让同方股份的控股权，有助于更好地支持清华大学的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

中核集团坚持“以核为本、军民融合、创新引领、人才优先、安全高效、开放合作”的发展方针，一直在寻找符合集团战略发展需求、产业契合度高的上市公司开展合作，借助资本运作的手段，促进集团产业做强做优做大。

中核集团与同方股份产业契合度高、协同效应强，通过中核资本协议受让同方股份的控制权，可实现强强联合，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双方的战略协同效应，促进中核集团产融结合以及科研成果转化，拓展业务发展潜力，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提高综合竞争实力，推动集团转型升级，切实提高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的能力。

为确保平稳过渡，经友好协商，清华控股将其持有同方股份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予中核资本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同方股份股份的计划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核资本完成同方股份现任董事会的改组后，剩余股份(140,892,217 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 4.75%)的表决权委托将自动终止。除此之外，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处置同方股份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9 年 1 月 8 日，中核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2、2019 年 1 月 17 日，中核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3、2019 年 4 月 3 日，清华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4、2019 年 4 月 3 日，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5、2019 年 8 月 28 日，同方股份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07 号)，本次股份转让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有关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

6、2019 年 11 月 14 日，中核资本出具执行董事决定(2019 年第五号)，同意本次收购交易方案和签署补充协议；

7、2019 年 11 月 14 日，中核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补充事项；

8、2019 年 11 月 22 日，清华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补充事项；

9、2019 年 11 月 22 日，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补充事项；

10、2019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大学所属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函》(财教函[2019]47 号)，同意清华大学所属清华控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核资本转让同方股份 21%股份；

11、2019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771 号)，原则同意中核资本协议受让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同方股份 62,241.8780 万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清华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核资本转让其所持有的 622,418,780 股同方股份的股票，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 21%；以及清华控股将其持有的同方股份 763,310,9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5.7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核资本行使，其中，622,418,7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委托期限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目标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中核资本名下当日，剩余 140,892,2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5%)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目标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直至中核资本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对同方股份现任董事会的改组(同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核资本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且当选人数超过同方股份董事会的过半数)。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由清华控股变更为中核资本，实际控制人由教育部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一)收购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同方股份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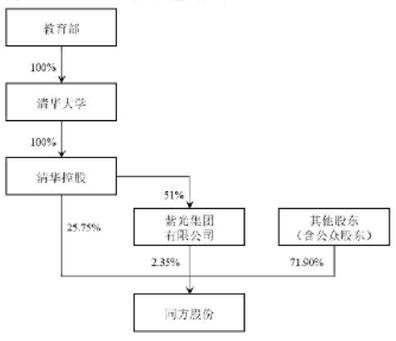

(二)收购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核资本持有上市公司同方股份 622,418,780 股股票，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 21%。此外，中核资本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取得剩余持有股份(140,892